

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教育局110年2月19日桃教學字第110001263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服裝整齊習慣，遵守團體紀律，增進學校認同，落實生活教育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運動服裝即校服，由家長自行外購或訂製，惟顏色、樣式，應與本校相符。上課日期由班級自行規定穿著班服或便服，唯學校及班級導師可依課程彈性調整校服穿著時機。
- 二、班服由班級或學年統一製作，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- 三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四、遇天冷時，學生可自行添加保暖衣物，並無規定一定要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考量為主。
- 五、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、運動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六、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七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八、本校校服應依規定縫上班級名牌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四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五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 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生教組
長王鴻蓮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
主任邱俊智

校長：

龍安國民小學
校長吳振世